

# 人间百味

## 上坟引发火灾 被判徒刑三年

固始县一男子在给其祖父上坟时,不慎将林区引燃,造成林区火灾,过火面积29.2836公顷,案发后,该男子向公安机关自首并赔偿国有林场经济损失13.3万元。2011年11月25日,固始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法院查明:2011年3月26日11时许,被告人赵某在国有固始县林牧场店林区夹山南坡给其祖父上坟时,不慎将该林区夹山引燃,造成林地火灾。经固始县林业局鉴定,过火林地面积29.2836公顷。案发后,被告人赵某向固始县公安局自首。经协商,被告人赵某赔偿国有固始县林牧场店林区经济损失1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过失引起林地火灾,过火林地面积29.2836公顷,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赵某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赔偿了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吴未未)

## 因贪小便宜买赃车 被判管制并处罚金

泌河区一妇女沈某路遇一中年男子以450元低价向其兜售一辆雅迪牌崭新电动车。该妇女在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情况下,仍将该车买下。其贪了小便宜,不料却吃了大亏,且受到法律的惩处。近日,被告人沈某被泌河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管制2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11年3月11日17时许,高某将其雅迪牌电动车停放在信阳市十三小前门时被盗。2011年3月中旬,在信阳市新华大市场内做生意的被告人沈某以450元价格从销售赃物人的手中购得高某被盗的雅迪牌电动车。2011年7月12日,高某在信阳市铁板桥农贸市场家属院内发现其被盗的电动车后报警,公安干警将沈某抓获并追回雅迪牌电动车退还高某。该雅迪牌电动车经价格鉴定,价值4300元。

泌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沈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尚能认罪,系初犯且赃物已追回退失主,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璞)

## 五元车费引争斗 造成伤害担责任

日前,泌河区法院审结了一起乘客和司乘人员在乘车的过程中大打出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赔偿案件,法院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刘某赔偿汪某住院医疗费的一半,共3000余元。

2011年10月5日,汪某从商城县钟铺街乘坐客车返回罗山。因汪某在罗山没有下车,继续乘车到信阳,该车售票员要求汪某补10元,但汪某只同意补票5元。因此,双方发生纠纷,汪某要求乘务员找回5元钱,并在车站追着乘务员要,此时,司机刘某看见汪某长时间纠缠乘务员要求找钱,就动手将汪某打伤。汪某被打伤后,住进泌河区某医院进行治疗,共花费住院医疗费3481.65元。汪某经医院诊断为胸部损伤,胸壁软组织损伤,建议休息两周,汪某出院以后要求刘某赔偿其住院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法医鉴定费共计6138元,并要求刘某的车辆挂靠单位信阳市某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刘某则认为原告汪某也有过错行为,有些事项请求不当,不同意原告的请求,协商未果后。11月8日,汪某向泌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和其车辆挂靠单位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138元。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刘某系车主,又是客车司机,汪某作为旅客乘坐刘某的客车,刘某就有义务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同时汪某理应按路程支付乘客车费,但汪某下车后以该车售票员多收5元钱票款为由,长时间纠缠售票员退款,引起纠纷,方式方法欠妥当,亦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刘某动手殴打乘客,致汪某伤害,事实清楚,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赔偿责任。信阳市某运输公司,是该车辆的挂靠单位,双方是因斗殴致一方伤害,不属于运输合同的范畴,该运输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杨璞 沈阳)

## 无证酒驾摩托车 造成事故受处罚

张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结果将路边行人撞成轻伤,酿成交通事故。11月17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无证酒驾案,被告人张某被依法判决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10日20时40分许,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酒驾一号牌二轮摩托车沿国道312线由东向西行驶至782KM+200M处时,车辆驶入非机动车道将步行人李某撞成轻伤。经检验,被告人张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4mg/100ml。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张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已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38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在道路上无证醉酒驾驶号牌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谅解,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董玉超 余婧)

## 老人街头迷路 民警倾情相助

日前,平桥派出所民警帮助一位89岁的迷路老人找到了亲人,并把他送回了家,受到了辖区群众的赞誉。

11月16日上午10时许,平桥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龙江路中段有一老人迷路需要帮助。接到报警后,民警彭伟、胡伟东迅速赶到这位老人迷路处。在现场,民警向老人询问其家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老人含糊其词。经过20多分钟的耐心询问,民警才从老人口中得知其认识的一个姓张的男子。民警立即按照老人说的大概地点驱车找到了张某,经张某辨认,这位老人名叫潘某,现年89岁,张某立即与潘某的女儿取得了联系,几分钟,潘某的女儿赶来,她连声说“谢谢,谢谢!”接着,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和其家人一起将老人护送回家。在老人家中,其儿子一边感谢民警的热心帮助,一边说“老人有散步的习惯,因为年纪大了,又是刚到这里来住,散步时可能走得太远了,就忘记了回家的路。今后,我们一定要陪着他出去,防止老父亲再次迷路走失”。

(曹春明 段傲鸣)

## 司机变造车牌号 受到处罚悔已迟

11月25日,正在潢川客运站附近执勤的民警突然发现一辆红色出租车的牌号颜色异常,就立即截停了该出租车。经仔细检查,该车实际牌号为“豫ST3133”,司机胡某将牌号改成了“豫ST3736”,其中的“7”和“6”是用白色口香糖粘上去变造而成的,若不是仔细观察,很难发现。在事实面前,心虚的胡某一脸沮丧,承认私改号牌是为了避免交通违法时被电子监控抓拍,刚改两天,没想到这么快就被发现了,但是,后悔已经迟了。

潢川县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当事人胡某给予罚款5000元并处七日行政拘留的处罚。(夏俊涛 刘明军)

设备进行定点测速,加强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速度管控,严防超速。

三是舆论开道,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该交警大队积极与电视台、报社等媒体的合作,以互动、开设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民警跟车对驾驶员和乘客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是强化监督,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该交警大队按照“严格、细致、落实”的工作要求,将事故预防工作的目标、路面管理的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和具体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重点工作与相关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辖区客运、货运单位的督查。



日前,中南省“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督导组在临商城县,对该县“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工作及路面巡查、客运车辆安全秩序、路面见警率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图为督导组详细详细了解该县“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时的情景。董随学 摄

## 罗山县交警大队

# 开展“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卢开春 张启峰)为进一步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日前,罗山县交警大队结合预防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开展了“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进一步加强客货车辆源头管理。为了加强营运客车、旅游包车、校车、企业员工接送车、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的管理,该交警大队与运管等部门配合,督促相关企业、学

校对相关车辆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发现校车、客货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学校建立完善交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制度,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再教育活动。同时,对有关车辆及驾驶员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情况进行清理。组织辖区客运、公交、危化品运输单位,召开深化道路客运隐患整治行动座谈会,与客运、公交、危化品运输单位负责人

签订安全责任书。二是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路面管理。该交警大队牢牢抓住辖区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等管理工作的主线,开展路面执勤巡逻工作。312国道田堰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对7座以上营运客车进行“逢车必查”和“六个必查”。其它中队建立临时执勤点,加大车辆的抽查比例,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该交警大队还充分利用固定监控

## 明港交警大队

#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日前,明港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全力确保中小学生出行安全。

该交警大队一是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的各中小学校,采取召开会议、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对学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校车驾驶人进行面对面宣传教育。同时,要求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例检制度、驾驶人学习制度、校车强制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校车安全。

二是该交警大队大队长郭远、政委张新发带领民警深入各学校、幼儿园,重点围绕规范校车行秩序、落实校车管理制度等,对校车管理进行专项检查,从而进一步增

强广大师生校车车主及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三是紧密结合“三超一疲劳”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校车运行重点时段和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格依法整治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低速载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和非法营运客车接送学生。



## 固始县公安局

# 规劝一名潜逃十三年的网上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本报讯(樊中斌 李善良)近日,固始县公安局民警来到湖北宜昌,成功规劝潜逃十三年的网上在逃人员周某投案自首。

1998年6月27日下午,家住固始县杨集乡张庙村鲁岗组的犯罪嫌疑人周某(乡村医生)利用给本村村民孙某之女刘某(8岁)看病之机,将刘某强奸后,嫌疑人周某潜逃至今。“清网行动”进入决战阶段以来,固始县

公安局杨集派出所摸排到网上在逃人员周某潜逃至湖北宜昌的消息后,该所指导员殷勇立即带领民警前往开展规劝工作。周某开始心怀疑虑,情绪暴躁,不肯配合民警工作。民警赶紧对其耐心宣讲“公、检、法、司”等机关关于投案自首的宽大处理政策……经过几天的规劝,周某终于被民警的真诚感动,投案自首。

## 光山县公安局

# 利用闭路监控抓获交通肇事者

本报讯(李本全)日前,光山县公安局充分发挥闭路监控系统的作用,民警巧妙调取事发路段闭路监控录像资料,经过细致排查,很快锁定肇事逃逸车辆,并将交通肇事者抓获。

11月21日,在光山县第三高中门前路段,一辆机动车将两名学生撞倒后逃逸。接警后,该县交警大队一方面联系

120急救中心对这两名受伤学生实施救助,另一方面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民警通过调取城区闭路监控指挥系统。显示案发时有一辆白色厢式货车经过。民警先后对全县50余辆白色厢式货车进行了摸排,确定豫S71207的白色厢式货车有违法嫌疑,民警立即将该车驾驶员宋某抓获。

## 泌河派出所

# 抓获三名潜逃十二年的命积案逃犯

本报讯(朱文 李亚东)在“清网行动”中,泌河派出所克难攻坚,铁腕追逃,捷报频传,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摸排侦查,11月28日,将潜逃12年之久的“1999-3-11”命积案网上逃犯霍某、阮某、刘某三名案犯一网擒获。

11月28日下午6时许,闪烁着警灯的警车快速驶进泌河派出所,数名公安民警押解着三名特大命积案逃犯出现在早已在此等候的市、区领导和战友面前。追逃民警转交了押解的案犯后,迎来的是战友们捧上的鲜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泌河区区委书记霍勇、区长邵春杰,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唐俊华等领导向凯旋的追逃民警表示祝贺和慰问。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汪守贵现场宣读表彰决定,并为追逃民警分别颁发了三等功奖章和奖金,战友们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1999-3-11”命积案是泌河区警方开展“清网行动”中攻克的一个重要难题。1999年3月11日晚11时许,泌河区游河乡农村信用社内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该社主任余远新(化名)夫妇二人被杀死在家中,警方从现场勘察发现系多人合伙作案,并迅速锁定霍某及其妻子阮某和阮某外甥刘某。当警方找寻目标时发现这三个重大犯罪嫌疑人已经潜逃。多年来,因犯罪嫌疑人外逃,不知所踪,杳

无音信,这给抓捕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自“清网行动”开始后,“1999-3-11”特大命积案的侦破工作重新放在了泌河区公安民警的工作案头,泌河派出所所长胡完成高度重视,在今年8月下旬就成立了追逃小组,追逃小组数次调阅卷宗,根据卷内提供的情况以及大量的摸排、比对、分析,获取了少量的线索。根据线索,追逃小组先后数次前往开封、兰考、湖北随州、广东等省地开展追逃工作。追逃民警一遍又一遍地排查走访,一次又一次线索中断,追逃民警没有喊过一声苦,叫过一声累,为了信阳公安的荣誉,为了早日给受害人一个交代,他们无怨无悔,迎难而上,一直奔波在追逃路上。经过三个多月的侦探,终于获悉这三名命积案逃犯藏身于湖北省随州市殷店镇一大山深处,由于山路陡峭,车辆无法进山,追逃民警便步行入山,继续摸排线索。11月28日中午13时许,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追逃小组一举将隐居深山中的犯罪嫌疑人霍某、阮某成功抓获。就地突审,追逃民警又成功将躲藏在一公里以外香菇大棚中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至此,这起轰动一时的“1999-3-11”特大杀人案终告侦破。

在有力的证据面前,这三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